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0破5之11号

申请人：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付红丽，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4月2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附件一）、宣告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并认可《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2025年4月21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作出（2025）豫10破5之10号民事决定书，临时确定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等6债权人的债权额，为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之用。

2025年4月22日，本院主持召开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记载债权6家6笔，确认债权金额为共计6812946.69元，均为普通债权。会后管理人向债权人就债权金额进行了再次确认，债权人、债务人表示对债权表记载的内容无异议。

截至目前，未有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管理人依法履职后发现该公司已停业，不存在和解与重整的可能性。

另管理人提交的《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经债权人表决一致通过。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

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管理人依法调查后发现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同时该公司不符合破产重整与和解的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另，《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经债权人表决一致通过。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金额（详见附件一）；
- 二、宣告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
- 三、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焦崇阳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

附件一：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债权确认金额
1	河南东方正大有 限公司洛阳饲料 厂	4,016,767.00	普通债权	4,016,767.00
2	许昌市汇港外贸 有限公司	2,000,000.00	普通债权	2,000,000.00
3	许昌县康龙畜牧 有限公司	689,380.00	普通债权	689,380.00
4	郑州伯利恒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8,382.50	普通债权	8,382.50
5	许昌市公安局后 勤服务中心	97,478.00	普通债权	97,478.00
6	许昌市丰产外贸 食品有限公司	939.19	普通债权	939.19

附件二：《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1、已确认职工工资债权 2 人，共计 130,846.52 元 (80,000.00+ 50,846.52)；(详见附表 1)

2、已确认普通债权人 6 户，债权金额共计 6,812,946.69 元。(详见附表 2)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管理人进驻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后，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现金资产：43,149.80 元（系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扣划但尚未分配的款项）。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第 43 条，下列费用优先清偿：

1、破产案件受理费：503 元；

2、审计费（河南希佳会计师事务所）：34,000.00 元；

3、评估费（河南金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6,000.00 元；

4、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 800 元，包括邮寄费、文印费、交通费、刻章费、汇款手续费等。

5、管理人报酬：221 元（按剩余财产计算）。

破产费用合计：41,524.00 元。

(二) 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将破产财产按照债权受偿顺序予以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1、支付破产费用后，职工工资债权本次可分配金额为1625.8元，受偿比例为1.2%（详见附表1）；

2、普通债权本次可分配金额为0元，受偿比例为0%（详见附表2）。

四、特别说明

(一) 关于破产费用的说明：

1、审计、评估费用为破产程序必需支出，其金额经市场比价确定，已报法院备案；

2、管理人报酬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最终由法院确定。

(二) 关于后续分配的说明：

如后续发现其他破产财产，将依法进行补充分配。

五、方案实施

1、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如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两次表决未通过但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本分配方案执行。

2、由管理人负责具体的分配实施工作。

附表一：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职工债权	确认债权	可分配金额
1	褚永飞	80,000.00	80,000.00	960.00
2	高丙可	50,846.52	50,846.52	610.00

附表二：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债权确认情况	债权性质	合计	可分配金额
1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	4,016,767.00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4,016,767.00	0
2	许昌市汇港外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2,000,000.00	0
3	许昌县康龙畜牧有限公司	689,380.00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689,380.00	0
4	郑州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382.50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8,382.50	0
5	许昌市公安局后勤服务中心	97,478.00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97,478.00	0
6	许昌市丰产外贸食品有限公司	939.19	全部确认	普通债权	939.19	0

邮编：461000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